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上午11:00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董广军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68条的要求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同意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报出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，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，且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0月27日